

##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【153】号）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,060万股新股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后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积极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和沟通，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低迷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011年11月16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.75元/股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文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2年8月2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自动失效。

考虑到将来发展需求，公司不排除进一步股本融资的可能性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如需实施再融资，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